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达州经开区经发局：

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

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19〕385号）要求，结合达州实际，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研究制定了《达州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级有关部门。

附件：达州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附件

达州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委《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19〕385 号）要求，经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研究，现提出我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扎实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通过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有效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

为，严格督促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职，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

1. 全市范围内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2.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及分工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际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

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经开区有关部门

9. 将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机构颁发的企业或人员证书等作为投标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0. 将本地注册、入库等作为投标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2.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3.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4.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5.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6.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7.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8.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19.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20. 各级政府、部门，项目业主违法决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避招标或直接发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21.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

请各地、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本级专项整治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协助国家、省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及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要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务实推进本部门、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要明确 1 名联络员，9 月 30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法规文件清理。深入开展招投标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清理。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制定的或起草的招投标法规文件清理，10 月 12 前将清理结果送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负责本地法规文件清理工作，10 月 9 前清理结果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并抄送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10 月 12 日前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汇总后送市发展改革委。清理完成后，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15〕603 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对需要修订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列明修改时限，并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

（三）业主自查自纠。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要督

促项目业主对照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全覆盖自查，如实反映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2019年9月30日将自查结果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

（四）项目随机抽查。深入开展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事中事后随机抽查。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对本级整治范围内的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50%。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按照抽查要求，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随机抽查记录应当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五）重点核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渠道，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和线索进行重点核查。市级、各县（市、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诉举报箱，并明确投诉举报和线索接收、转办、反馈工作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和电子邮箱。市级有关部门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征集到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相关材料应妥善保管备查。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处理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属于本部门管理的，依法予以重点核查；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的，及时转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并做好记录。

（六）阶段总结。市级有关部门及时对市本级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20日前将总结材

料送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牵头及时对本地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送市发展改革委。

（七）总结报告。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对本行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议等），于11月3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经开区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力度，形成部门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行业监管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细化工作举措，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狠抓整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要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

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四川·达州）”网站公开。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教育。市级有关部门、各（市、区）、经开区要多途径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报纸、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及时跟进解读招投标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条件的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可组织召开招投标业务培训班，实施面向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提高政策可及性。加大优秀案例评选和宣传力度，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和生动局面。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经开区要从重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着手，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逐项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对工程进度滞后、措施不力的，应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力整改；对在专项整治中走过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补课”；对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拒不纠正、压案不查

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和顶风违纪者，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级有关部门将组成工作组，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经开区自查、抽查、核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部署不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五）建立长效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开区要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参与各方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分析，及时总结好的做法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招投标法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市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和电子邮箱
2.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3. 项目业主自查表
4. 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5. 项目抽查表
6. 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7. 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1

市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和电子邮箱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诉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1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818-2392410	dzsfgwzcfgk@163.com
2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0818-2382458	857543354@qq.com
3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18-2380322	405258445@qq.com
4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18-5907062	dzsztbz@163..com
5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0818-2109000	286843822@qq.com
6	达州市水务局	0818-2652693	dzdfdl@126.com
7	达州市商务局	0818-2678929	3129842@qq.com

附件 2

达州市专项整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如属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请填写牵头起草单位)	清理意见 (1.拟修订 2.拟废止 3.拟提请本级人大修订或废止 4 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或废止 5.保留)	修订、废止理由 (需列明法规文件中具体问题条款内容)	修订、废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应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具体到月)
地方性法规	1						
						
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	1						
						
规范性文件	1						
						
其他政策文件	1						
						
说明	1.其他政策文件包括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 2.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汇总填写，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						

附件 3

项目业主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监管部门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及结果	备注
1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及材料		
2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及材料		
3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及材料		

- 备注：**
- 1.行业：经济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其他。
 - 2.监管部门：对招标人限制、排斥投标负监管职责的单位。
 - 3.抽查结果：抽查无问题的，填写“无”；抽查结果属于本方案“整治内容”所列 21 种情形的，按照查实情况详细描述，不得填写序号。
 - 4.整改措施及结果：按照本方案“狠抓整治落实”所列要求进行整改，并填写结果。
 - 5.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汇总填写，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

附件 4

达州市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通信领域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地质灾害和土地整理项目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领域	铁路领域	民航领域	其他领域
纳入整治范围的招标项目总数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随机抽查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随机抽查比例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工业和通信领域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地质灾害和土地整理项目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领域	铁路领域	民航领域	其他领域
接收相关投诉举报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征集到关于法规文件问题的线索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征集到关于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重点核查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重点核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数量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合计	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汇总填写，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								

附件 5

达州市专项整治项目抽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监管部门	抽查结果	整改措施及结果	备注
1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及材料		
2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及材料		
3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及材料		

- 备注：**
- 1.行业：经济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其他。
 - 2.监管部门：对招标人限制、排斥投标负监管职责的单位。
 - 3.抽查结果：抽查无问题的，填写“无”；抽查结果属于本方案“整治内容”所列种情形的，按照查实情况详细描述，不得填写序号。
 - 4.整改措施及结果：按照本方案“狠抓整治落实”所列要求进行整改，并填写结果。
 - 5.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汇总填写，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

附件 6

达州市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领域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抽查/核查中 发现问题的类型	抽查/核查中发现 问题的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
1									
2									
3									
4									
...									
说明	1.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汇总填写，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 2.“抽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类型”一栏，对照《实施方案》列举的整治内容填写序号，同时在“抽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一栏中对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并在“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具体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附件 7

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经发局名称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备 注	请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 dzsfgwzcfgk@163.com

